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5-004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8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3,967,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包括首次授予的剩余7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500,40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剩余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67,2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4-048)。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967,6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179,240.173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马云鹏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其中外部董事刘刘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庆春先生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桑建先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宏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452,297	64,3875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孟庆春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701,006	96.280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19,452,297	64,3875	0
201	选举孟庆春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566,311	71,6651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银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文件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5-00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与济南万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置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济南市历山路66号房屋的部分楼层,用作公司总部部分集中办公场所。租赁房屋计租建筑面积12,449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万基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济南市历山路66号房屋的部分楼层,用作公司总部部分集中办公场所,租建筑面积21,282.50平方米,租赁期限5年。2018年经双方协商,在原承租建筑面积的基础上,新增856平方米的租赁面积,租赁合同予以展期。2020年12月30日,合同到期后,公司与万基置业续签了租赁合同。2021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万基置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计租建筑面积12,194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有关事项已被披露于2015年12月16日、2016年1月4日、2019年8月8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租赁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万基置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建筑面积12,449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万基置业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万基置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济南万基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45668903G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66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连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产租赁;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02-12-16至无固定期限
资信状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基置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标的位于济南市历山路66号,公司租赁该房屋部分楼层作为办公使用,计租建筑面积12,449.00平方米,交易类别属于租入资产。万基置业保证该房屋拥有合法有效的手续,该房屋和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无权属争议。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市场化原则,参照周边地区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续租房屋位置及范围
公司续租万基置业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山路66号房屋的部分楼层,用作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计租建筑面积12,449平方米。

2.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3年,租赁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租金、物业费支付方式及租期
该房屋建筑面积租金为15元/平方米/月(含税价);物业管理费为70元/平方米/月(含税价)。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为月度预付,每年含税租金6,815,827.50元,税率5%,不含税金额6,491,264.29元,税额324,563.21元;每年含税物业费2,271,942.50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2,143,341.98元,税额188,600.52元。每年共计9,087,770.00元。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合同及其项下进行的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续租价格参照周边及其他商业办公场所,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董事6名,其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4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5-00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或形式发出,2025年1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外部董事刘刘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云鹏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董事会有7名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同意调整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志红,委员孟庆春、刘冉;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孟庆春,委员马云鹏、张志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孟庆春,委员张进忠、刘冉。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济南万基置业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续租其位于济南市历山路66号房屋的部分楼层,用作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计租建筑面积12,449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每年租金6,815,827.50元,每年物业费2,271,942.50元,每年共计9,087,77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03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5-00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或形式发出,2025年1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外部董事刘刘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云鹏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董事会有7名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同意调整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志红,委员孟庆春、刘冉;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孟庆春,委员马云鹏、张志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孟庆春,委员张进忠、刘冉。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济南万基置业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续租其位于济南市历山路66号房屋的部分楼层,用作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计租建筑面积12,449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每年租金6,815,827.50元,每年物业费2,271,942.50元,每年共计9,087,77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03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5-00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或形式发出,2025年1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外部董事刘刘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云鹏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董事会有7名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同意调整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志红,委员孟庆春、刘冉;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孟庆春,委员马云鹏、张志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孟庆春,委员张进忠、刘冉。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济南万基置业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续租其位于济南市历山路66号房屋的部分楼层,用作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计租建筑面积12,449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每年租金6,815,827.50元,每年物业费2,271,942.50元,每年共计9,087,77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03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50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1月17日上午12:00前与公司取得联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0日 下午2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未归属权益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资者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选择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表决权一并分别通过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先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授权委托范围。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函
●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普通股):
受托人(股东类型):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已做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登记函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邀请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2025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50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均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和同意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8,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67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35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2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16nm 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110.68	23,110.68
2	48nm 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33.84	16,833.8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80.48	5,580.4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415.00	29,415.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期限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决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办理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办理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八、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衔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